#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鄠邑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XATC-2023-018)由西安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及各货物单价固定不变，后续货物数量若发生变化，以各货物固定单价修订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各货物的单价详见以下产品详细清单供货一览表。

**二、产品详细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0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其他内容若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

3.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5.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其他内容若有）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及相应的操作证件（无人机驾驶证）**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一 年。

（二）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三）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四）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五）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九、技术与服务**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4.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等。

**十、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货物、设备的型号及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

（二）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完成交货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设备采购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延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